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将已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份、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以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亿伍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整(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亿贰仟零贰拾肆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整(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以实物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3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550 万元、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其中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以实物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3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550 万元、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伍拾亿伍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壹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伍拾亿贰仟零贰拾肆万捌仟柒佰叁拾肆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 公司董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